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平舞

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354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09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之子女年紀尚小，懇請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回去安頓家裡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洗錢犯行，並有同案被告宗杰、周迦豪之供述、證人潘韋頡於警詢時之陳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林仔恩於警詢時之陳述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、郵局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等證據在卷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係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開始羈押，並於113年1月26日延長羈押。

三、而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2日裁定羈押，復由本院撤銷本案（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）之羈押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押票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另因他案遭其他法院羈押，自其入法務部

0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日起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本件聲請自
02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06 法 官 趙書郁

07 法 官 蕭淳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韻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